

མགོ་ལོག་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གྱི་ཁམས་ཁོར་ཕུག་ཅུའི་ཡིག་ཆ།
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果生发〔2020〕237号

关于甘德县颗粒饲料加工基地、软罐头加工基地扶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德县扶贫开发局：

你局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甘德县颗粒饲料加工基地、软罐头加工基地扶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在全面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进行项目建设，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于2016年7月25日开工建设，2017年11月6日建成，至今未生产。该项目位于甘德县柯曲镇新城区德尔文北路与德胜中路交叉处，主要包括“颗粒饲料生产加工基地”和“软罐头加工基地”两部分，其中“颗粒饲料生产加工基地”主要建

设内容为：颗粒饲料加工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1067.1m²，为钢架轻型钢结构，局部层高 5 层，内分生产区域、小料（盐、预混料）库房、原料堆放区，内置粉碎、混合、制粒、冷却等设备；储藏棚 1 间，占地面积 1000m²，为钢架轻型钢结构，层高 1 层，用于原料存放。“软罐头加工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软罐头加工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1128.03m²，层高 1 层，内分外包车间、切块车间、卤制车间、包装车间、灭菌车间，内置清洗、滚揉、蒸煮、炒制、杀菌、包装等设备。本项目供暖、给水、道路基础工程依托甘德县柯曲镇新城基础设施，办公、宿舍、排水工程与“甘德县土特产品加工基地扶贫建设项目”共用；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对综合生产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处理能力为 5t/d，采取“隔油+A0 生化处理+消毒工艺”；新建固体废物临时贮存间 1 座。项目总投资 432 万元。

二、甘德县颗粒饲料加工基地、软罐头加工基地扶贫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颗粒饲料生产加工和冷却工段共设置 6 台除尘器正常运行，减少粉尘污染；除尘设备停用期间，颗粒饲料生产工段不得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蒸煮和炒制工段产生的废气必

须经油烟净化设备收集后排放。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颗粒饲料加工不产生废水，软罐头加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以及生活废水，分别排入1个100m³地埋式化粪池和2个10m³钢筋砼化粪池，经沉淀后进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方可经城镇排水管网，进入甘德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做好固体废物临时贮存间“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尽可能减少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肉渣、废油渣、包装废料必须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乱堆、乱放、焚烧、丢弃。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污染。要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做好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生产车间封闭，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四、你局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主动与甘德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对接，落实是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局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

六、我局委托甘德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局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甘德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果洛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日印发